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92號

原告 世鉅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瑋

被告 王竣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0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,如  
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3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04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陳詩為